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7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_111007736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 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

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
1115475501號函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72/08/08文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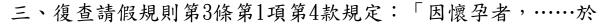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

(111Z02D109823 AAM 111D2030398-0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 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 1項)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 項)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 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 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流 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 部本(111)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, 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, 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,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 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,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





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42日; 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本部90 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於下 午分娩,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,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 前假,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,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,應核給娩假或流產 假,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,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 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,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 後始分娩或流產,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 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22/08/04文

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: 吳炎烈 電話: 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: 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: 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 起算時間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: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,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;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: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····。」。
- 二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,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 起算,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, 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本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





第1頁 共2頁

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, 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 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
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7/25 17:26

